

平江县天岳街道设立金江社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平江县天岳街道设立金江社区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前的信息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平江县天岳街道设立金江社区
- 2、实施单位：平江县天岳街道办事处
- 3、项目内容：本项目拟在辖区内新成立金江社区，面积0.5平方公里。社区由简青社区析出，相应调整简青社区行政区域范围。管辖范围：北抵仙江河金溪路，西南抵屈子路，南抵平江大道，东南抵简青路。辖区江屿城等。社区居委会拟设在江屿城，规划面积约400平方米，保留原简青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评估初步确定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 1、项目前期稳评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开展民意调查，履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信息公开等程序，并对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的识别，对识别出的主要风险源进行分析预测，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 2、负面舆论传播引起的风险
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解答民众疑惑。加强正面宣传，通过座谈会、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途径听取民众意见，逐个、集中回答民众关心的问题。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实施所涉区域内及可能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居民、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本项目有何诉求以及相关要求；
- 2、该项目有哪些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 3、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的措施和方案；
- 4、其他合理可行的防范社会稳定风险措施和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示期间，可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估单位联系，提出对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稳评工作中予以研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5日内（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4日）。

六、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平江县天岳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天岳街道百花台路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电话：0730-6301688 18692138906

七、评估单位

单位名称：湖南国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园五路2号
联系人：陈生
手机：13077375959
邮箱：863547172@qq.com